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的与议案相关的资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针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